

附表二

租賃案件開發費或媒合費核給標準

項次	項目	核給比例	次數上限
一	「各期計畫外租賃住宅」首次媒合代租案簽訂租賃契約或租屋服務事業包租案簽訂轉租契約	全額	一次
二	租屋服務事業媒合換居專案	全額	三次
三	「各期計畫外既有租賃案件」首次加入本計畫完成代租案簽訂租賃契約或租屋服務事業包租案簽訂轉租契約	二分之一	一次
四	「已加入過各期計畫之租賃住宅」第二次(含以上)媒合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或租屋服務事業包租案簽訂轉租契約	四分之一	三次。但項次四、項次五或項次六與項次一或項次三合計時，以二次為限。
五	「各期計畫內租賃住宅之原出租人及原承租人(含其戶籍內或戶籍外家庭成員)」之續約案件		
六	「各期計畫內租賃住宅之原出租人及原承租人」因更換租屋服務事業，代租案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或租屋服務事業包租案簽訂轉租契約		